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水北畫字第11205016420號
附件：隧道銜接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關西場)
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一隧道銜接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關西場)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2年3月31日假關西鎮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一隧道銜接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關西場)，本次會議紀錄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關西場)

壹、開會事由：

本局為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將取得自本工程起點(石門水庫中線道路)至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三屯圳周邊)，工程佈設實際所需之土地。依規定於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次公聽會，本次召開關西場第1次公聽會，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2年3月31日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3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李昶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範圍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簡稱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之隧道銜接段工程(簡稱本工程)佈設範圍，係由石門水庫庫區中線道路打設隧道貫穿石門山至新竹縣關西鎮竹28-1鄉道銜接至台3線止，路線全長約5.9公里。本場次公聽會係配合本工程需取得隧道段實際土地，其需地範圍含桃園市龍潭區民有段、打鐵段及龍源段之土地與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東豐段之土地，工程位置示意圖詳圖1，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2，用地取得範圍示意詳圖3。

(二)計畫目的

目前北部區域已完成台北支援基隆及板新(板二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調度管線，可提升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惟新竹地區於110年上半年之旱象期間，其主要供水水源寶山第二水庫之蓄水率，曾降至僅約2.6%(當時水庫蓄水量約83萬噸)，供水情勢極度緊張。考量新竹地區為我國經濟產業重鎮，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整體水資源供應穩定性及備援率，故經濟部提報本計畫

透過石門水庫擴大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以提升本地區各類用水供水穩定度，未來配合板二計畫供水調度能力提升及南北桃聯通管等清水系統改善，將原水及清水北水南送達到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效果，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案。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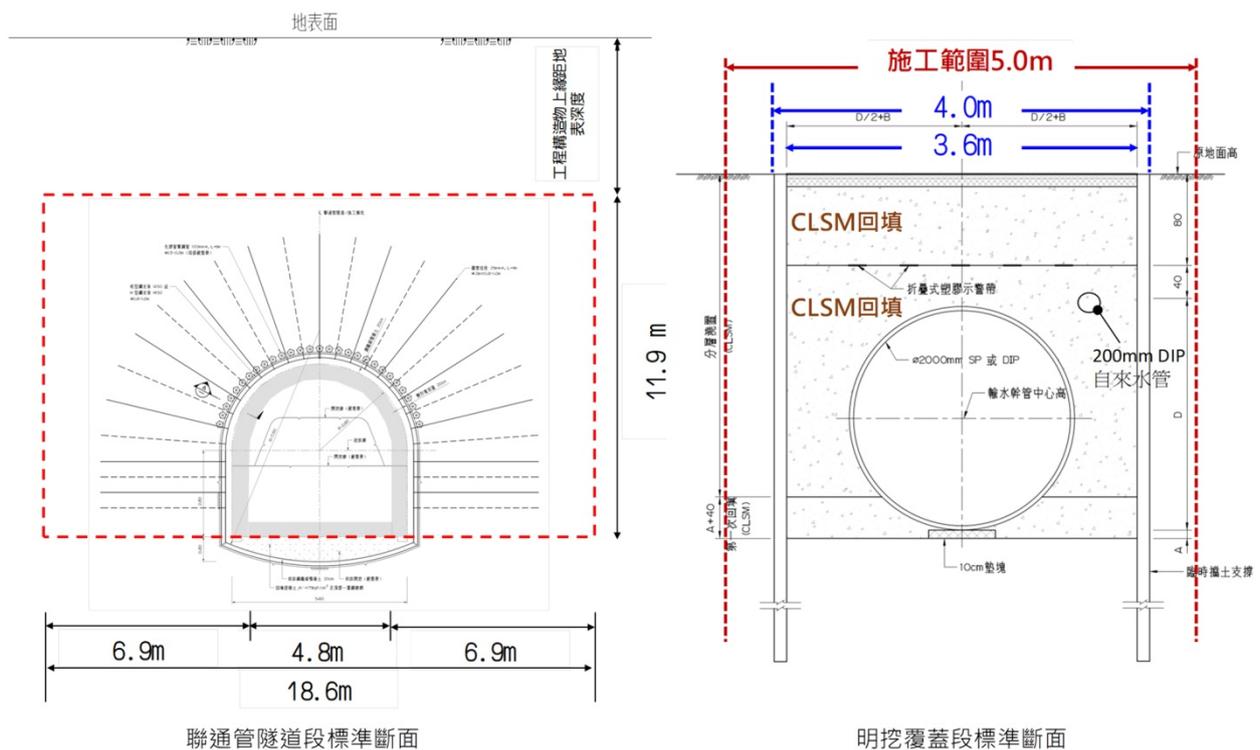


圖 2 工程內容示意圖

二、計畫內容

本工程起點自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以 $\phi 2,000\text{mm}$ 之延性鑄鐵管(DIP管)銜接，並於庫區中線道路打設寬5.6公尺、高5.6公尺之隧道，內置輸水管($\phi 2,000\text{mm}$)至新竹縣關西鎮竹28-1鄉道及東安農路交岔口處，再以明挖覆蓋方式埋設輸水管經三屯圳周邊土地、竹

28-1 鄉道至本工程終點(竹 28-1 鄉道與台 3 線交會處)，工程內容含相關閘類及機電控制等設施。其中，聯通管隧道屬永久設施長度約 3,382 公尺，且為提升施工時效配置長度約 571 公尺之橫坑(臨時設施)，其於本工程施工完成後，將全段回填封堵以恢復原狀。另，聯通管自隧道出口後，在埋設輸水管至台 3 線時，同時併埋 $\phi 200\text{mm}$ 之自來水管線(長度約 2,550 公尺)，以滿足沿線居民接飲自來水之訴求，並節省自來水延管工程之路修費及工程建造費，促進地方民眾健康及飲水衛生安全。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續)

三、計畫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工程用地取得之範圍，含石門水庫中線道路穿越石門山至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沿線隧道上方土地，土地坐落桃園市龍潭區民有段、打鐵段、龍源段及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與東豐段。另外，竹 28-1 鄉道係於既成道路埋設不涉及用地取得，故不列入用地取得範圍；施工橫坑屬於臨時之施工設施，其施工用地將以臨時租用或徵用方式辦理，亦不納入用地範圍。相關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土地及非

都市土地，共計 96 筆土地，用地範圍土地情形詳表 1 所示；有關施工橫坑擬租用地包含非都市土地，共計 27 筆，土地情形詳表 2 所示。

表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資訊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13	14,842.07	13.54%
非都市土地	83	58,732.02	86.46%
合計	96	73,574.0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表 2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土地資訊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27	21,908.52	100.00%
合計	27	21,908.52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二) 用地勘選原則

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東、北界線位於石門水庫庫區之中線道路，西、南界線位於竹 28-1 鄉道與台 3 線交會處(詳圖 3)。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工程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3、圖 3，有關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4、圖 3。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林地及農牧用地(詳圖 4)。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5、圖 5，有關施工橫坑之預計租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6、圖 5。

表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4,406.53	11.4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	3,385.51	7.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287.05	1.04%
	小計	19	8,079.09	19.79%
私有土地		71	64,843.15	73.96%
未登錄地		6	651.85	6.25%
總計		96	73,573.9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表 4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379.61	14.81%
私有土地	—	23	21,528.91	85.19%
總計		27	21,908.52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圖 4 本工程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表5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石門都市計畫區	保護區	-	10	13,634.36	10.42%
	水利事業用地	-	1	7.96	1.04%
	風景區	-	1	273.85	1.04%
	道路用地	-	1	935.90	1.04%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8	5,317.75	8.33%
		農牧用地	50	37,857.70	52.09%
		暫未編定	1	1,479.15	1.0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	2,150.57	2.08%
		農牧用地	2	1,137.37	2.08%
		國土保安用地	10	9,601.76	10.42%
	-		4	525.77	4.17%
未登錄地			6	651.85	6.25%
總計			96	73,573.9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表6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5	12,070.32	55.56%
		水利用地	1	311.34	3.70%
		林業用地	1	1,519.90	3.70%
		丙種建築用地	1	53.07	3.70%
		丁種建築用地	2	3,772.17	7.41%
		殯葬用地	2	221.05	7.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	3,765.95	11.11%
	-		2	194.72	7.41%
總計			27	21,908.52	1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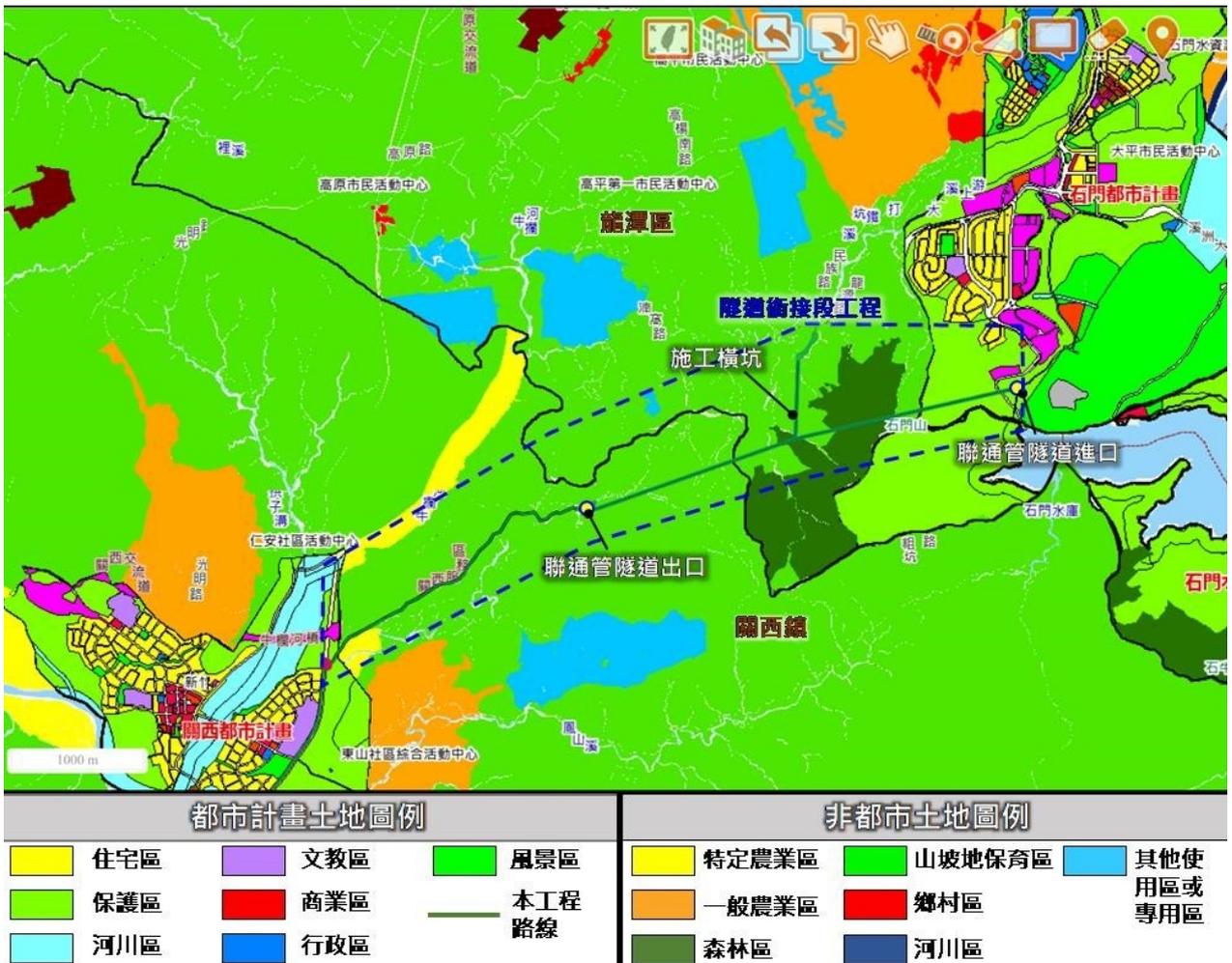


圖 5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抗旱救急之備援聯通管線，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亦可減緩既存桃竹幹管輸水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合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工程沿線之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既有道路施作，部分路線經過林業、農牧及河川用地，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儘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墳墓

用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一)本工程除施工橫坑外，皆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為主。
- (二)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人之意願。
- (三)本工程隧道段之土地取得，原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四)施工橫坑用地範圍將視土地所有人意願以租用方式辦理，後續將視需要進行土地徵用(相關程序準用徵收)。
- (五)其餘土地取得方式若涉及協議價購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109至110年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所擬之「珍珠串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亢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受影响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隧道段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多位於既成道路，其中隧道段影響範圍位於地表深處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龍潭區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305位，關西鎮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71位，查112年3月龍潭區及關西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分別為125,446人及27,009人；總戶數分別為46,070戶及9,411戶，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旱地、農牧、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對周邊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不涉及地表建物之拆除，隧道段施工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施工橫坑屬臨時設施完工後進行回填復舊，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皆屬於永久設施，惟完工後聯通管隧道外觀隱蔽，道路埋設部分皆進行回填復舊處理，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徵收計畫對居民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本局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屬於水庫間水源調度管線工程，路線橫跨桃園市龍潭區至新竹縣竹東鎮，施工期間可提供沿線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竹 28-1 鄉道、台 3 線)，隧道段位於地下深處不影響地表使用，且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並透過地方協調及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且本工程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全線水管橋部分將有聯通管路外露，惟其設置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且後續本工程亦有編列公共藝術建置等費用可用於外露管線美化及周邊環境營造，其餘聯通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且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2.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並針對隧道進、出口及施工橫坑洞口設計相關邊坡保護措施，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本工程已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

	之影響	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另本工程完工後可舒緩既有桃竹幹管之輸水壓力，亦能由併辦之自來水延管工程滿足沿線居民接飲自來水之訴求。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管路全線採重力輸水，沿途無加壓設施以降低相關能源耗損，另將多餘水源調度新竹即是將資源善加利用，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予以調度新竹，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國土計畫	1.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2.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並將依循相關法規申請該所屬主管機關同意，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案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石門水庫與寶二水庫，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p> <p>(2)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p> <p>綜上，本工程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有鑑於109至110年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本工程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p> <p>(2)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並可減輕既存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多元續存善加利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p> <p>4. 合法性</p>

	<p>(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p> <p>(2)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	--

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辦公處謝進全里長	112.3.31	<p>(1)本工程隧道出口後沿三屯圳及竹 28-1 鄉道埋設輸水管，使用東安里里民的私有土地，且影響附近居民的交通及安全，希望本工程施作同時考量在地居民自來水用水需求，務必將自來水幹管一併納入計畫內施作。</p> <p>(2)本工程隧道出口附近有土地公廟，施工期間是否對其所影響？是否可將土地公廟及周圍道路等一併綠美化？以營造社區良好環境。</p> <p>(3)請問本工程路修費負擔單位？</p>	<p>(1)本計畫原未納入沿線自來水管線埋設經費，經許多民眾提出接飲自來水需求後，考量併本工程埋設自來水管線具節省路修費及避免二次開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優點，已向上級單位反映納入本工程設計文件發包施工，且現已於修正計畫納入直徑200mm自來水管線經費辦理。另依台水公司三區處之估計，東安里自來水延管案每戶評比成本原約100萬元，經納入本工程分攤經費後，每戶評比成本已下降至約60萬元，故建議提報爭取延管工程經費補助評比，並承諾由本工程回饋金補足差額，即應可爭取獲延管工程經費補助，以利所餘回饋金可辦理更多地方建設(如環境優化及公共設施更新等)。</p> <p>(2)本工程於規劃階段即改線避開隧道出口土地公廟，故應未影響該土地公廟及進出便道，若鄉親有土地公廟周邊環境優化營造需求，建議可運用本工程回饋金由公所提送計畫書申請辦理，本局原則會尊重地方意見。</p> <p>(3)本工程已編列道路復舊及路修費，其路修費係以竹</p>

				28-1 全路幅編列，故路修費由本局負擔。
2	所有權人 劉○鑑 君	112.3.31	<p>(1)本工程施工後，東豐段 58 地號將會被分隔兩地而不再相連，其一邊是河溝，另一邊是產業道路，且有高低落差，本人未來難以繼續使用，故請貴局一併辦理。</p> <p>(2)東豐段 58、59、65 地號鄰近隧道出口，為施工土方堆放、機器設備、車輛通行動線及臨時辦公場所等必要區域，本土地所有權人：劉○鑑、劉○煌、唐○球、陳○林等四人，同意貴局就"需求區塊"一次徵收完成，若未一次全部徵收，事後發生洽談部分土地"租用"，屆時我等四人的選擇是不同意。</p> <p>(3)東豐段 65 至 69 地號請靠近河邊規劃，此對地主的干擾會小一些。</p> <p>(4)土地補償因未來有設施物，故協議價格或徵收價格應高於農用價格。</p>	<p>(1)本工程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採最小使用範圍取得方式辦理，同時考量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以管幕工法搭配假洞方式直接進洞，故其永久設施所需用地範圍僅涉及洞口部分私有土地，並未使用東豐段 58 地號土地，故應無因本工程衍生該土地分隔兩地而不再相連狀況發生。</p> <p>(2)有關東豐段 59 及 65 地號部分土地，因屬永久管線及設施必要用地，故所需用地範圍將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該二筆地號之其餘土地，因本局無長期使用需求，除非地主有個案特殊因素(如造成畸零地或袋地等)主張外，依土地徵收條例恐不符合土地取得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見諒。惟若施工廠商因短期實際需求，將向地主以臨時租用方式辦理，屆時租用方式本局將協助再洽地主協商。</p> <p>(3)東豐段 65 至 69 地號屬明挖埋設輸水管區段，其用地範圍為 5 公尺，且路線將沿三屯圳靠左岸布設，已儘量降低對地主使用干擾。</p> <p>(4)本工程協議價購或徵收金額之評定，係委託第三方合格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其將依相關法規及本於估價專業，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估價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如鄰近土地埋設有輸水管線)等評估辦理，地主如有個案疑慮可於協議價購會議提出意見，本局</p>

				將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回應說明。
3	所有權人 袁○倣 君	112.3.31	希望土地可全部徵收，本人都願意配合。	感謝配合本工程推動，但本工程所需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符合土地取得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故除非地主有個案特殊因素(如造成畸零地或袋地等)主張外，未來本局將依實際用地需求辦理取得。
4	所有權人 潘○美 君	112.3.31	我們持有關西鎮東豐段 67、97 等地號土地，對本工程用地取得贊同配合辦理，惟不論聯通管是由土地上或地下通過，均對我們的土地利用價值產生巨大損失及日後使用妨礙，故請儘量擴大取得土地範圍，並儘量提高土地取得價格，以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益損失。	(1)本工程主要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以工程性質及未來永久設施使用需求劃定用地取得範圍，並儘可能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俾避免未來有畸零地產生情形。另如有因配合政策提供土地使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會議或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 (2)有關本工程協議價購或徵收金額之評定，係委託第三方合格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其將依相關法規及本於估價專業，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估價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如鄰近土地埋設有輸水管線)等評估辦理，故會納入土地利用價值減損及日後使用妨礙綜合評估考量。
5	所有權人 鄧○河 君	112.3.31	(1)隧道段使用之土地，是否可採協議價購？或以通案讓地主選擇設定地上權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2)隧道段土地於設定地上權後，是否會影響土地價值？若有係何影響？	(1)本工程隧道段上方之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原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如地主有特殊個案合理原因，請提出主張供本局評估辦理。 (2)就本工程隧道而言，將使用及限制土地一定範圍之地下空間，惟對該土地下

				方隧道使用限制範圍以外之區域，並不影響其土地使用行為，故對土地價值影響甚微。但因仍有土地之地下空間使用限制，故本工程將依規定辦理土地限制使用補償事宜。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新竹辦事處	112.3.27 (書面意見)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用之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撥用，至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爰本案倘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循序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	本局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依法申請撥用，並循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拾貳、結論

- 一、本工程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充份說明計畫內容及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加以分析說明。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計畫並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 7 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局憑辦。
- 二、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用地範圍內？關於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及各地地方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查估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本次公聽會中，各位鄉親所提之意見，本局已初步回應，並將納入會議紀錄，後續會議紀錄(含書面回應說明)會寄送予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場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將於第二場公聽會再回應及說明。
- 四、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地點(經洽詢出席會議鄉親意見仍維持於今日會場辦理)將以公文另行通知，屆時歡迎各位鄉親踴躍參加。
- 五、倘各位鄉親及與會單位對於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遇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逕洽本局承辦單位反映，以利即時處理。

拾參、散會(12 時 0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

第 1 次用地公聽會(關西場)

時間	112年3月31日10時00分		地點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李永石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 林為洲國會辦公室			
	2	新竹縣議員 徐瑜新服務處	助理	陳松成	
	3	新竹縣議員 羅仕琦服務處	助理	吳上賢	
	4	新竹縣政府			
	5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課長	司淑敏	陳志國
	6	新竹縣 關西鎮民代表會		周得熙 張秋竹	翁智仁
	7	關西鎮東安里 里辦公處	里長	謝維志	葉集富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	新竹縣 竹北地政事務所			
11	經濟部水利署		楊至翔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2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13	主任工程司室			
14	計畫課		李相忠 蔡明輝	
15	資產課		李永安 林建興 蔡明輝 陳文輝	
16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何何剛 林江 林江	
✓ 17	新富里	里長	范金彰	
18	卓越聯合化偵師 事務所		吳銘伸	
19	亞興測量		楊彩慧. 張毓睿	
20	仁安里里長		黃瑞娥	
21				
22				
23				
24				
25				

民眾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

第 1 次用地公聽會(關西場)

時間	112年3月31日10時00分	地點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李永石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	鄧錫河	鄧錫河	093***** 6
	2	郭柏毅		
	3	陳武林	劉修鎰代	093***** 39
	4	陳秀琴	陳秀琴	09***** 26
	5	楊仁雄	白柏怡代	09***** 1
	6	楊春巡	楊春巡	093***** 01
	7	楊春政	楊春政	09***** 91
	8	楊春郎		
	9	楊鳳嬌		
	10	邱阿田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1	宋蘭香	宋蘭香	092***** 61
12	宋松成	宋松成	092***** 8
13	宋鴻台	宋鴻台	09***** 3
14	徐國棟		
15	徐國鈞		
16	蘇楊榮妹		
17	蘇靈		
18	蘇國熙		
19	蘇國銓		
20	蘇珍鏘		
21	蘇裕文		
22	蘇昱璋		
23	蘇月琴		
24	蘇秀琴	蘇秀琴	09***** 1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5	朱勝煌	朱勝煌	093***** 22
26	吳阿統		
27	唐双球	唐双球	09***** 23
28	張秀雄		
29	何旭湖		
30	黃德淵		
31	黃德彬		
32	黃建富	黃建富	09***** 2
33	黃建誠	黃建誠	
34	葉金木		
35	葉文魁		
36	葉平正	葉平正	0901***** 9
37	葉文正		
38	葉開長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39	金同盛		
40	劉文煌	劉文煌	09***** 29
41	劉修鎰	劉修鎰	09***** 39
42	劉修興	劉修興	09***** 90
43	劉修德	劉修德代	09***** ✓
44	劉修豐	〃 〃	
45	劉修竹	〃 〃	
46	劉修江	劉修江	09***** 3
47	劉邁之	劉邁之	09***** 90
48	劉信亮	劉信亮	09***** 79
49	劉修進	劉修進	09***** 8
50	潘輝焜	潘瑞琴代理	09***** 8
51	潘俊勳		
52	潘俊文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53	潘瑞芳	潘瑞芳	***** 9-1-8
54	潘瑞金	//	
55	潘喜美	潘喜美	***** 09-3
56	潘瑞美	//	
57	潘熒美	//	
58	潘再興		
59	潘信穎		
60	孟潘照美	//	
61	袁嘉做	袁嘉做	***** 0-
62	林郭玉蘭		
63	林吳寶貴		
64	林振鑫	//	
65	林欣儀	//	
66	林家圩	//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67	林佩萱	//	
68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白松楷	02*****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